

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年9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9日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則」、「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課程要求

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最少必須修滿 24 學分方能畢業（不包含碩士學位論文的 6 學分），其中須包含系定的必修學分。

第三條 畢業學分認定

修習本校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開授之課程，均可直接認定為畢業學分。修習本校或外校系所開設的課程，應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討論認定之。

第四條 畢業門檻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除完成系定之課程要求外，仍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畢業：

- 一、至少參加兩場物理治療或運動科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 二、通過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
- 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一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繳交相關資料（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表格及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 一、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非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新生在註冊前尚未能決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待指導教授選定後，該學業輔導之職責即由指導教授承擔。
- 三、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書面敘明理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遞交學系報備存查，否則須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變更。惟更動時限，須符合學校相關規定。

第六條 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

- 一、物理治療碩士學位論文，可採用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等形式完成，惟其研究主題應與臨床物理治療、運動科學議題相關。在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前，應先提交學位初次論文計畫，並通過（含有條件通過）口試。
- 二、學生進行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前，應備齊相關資料（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學位初次論文計畫核准審定個別評分表、學位初次論文計畫核准審定

總評分表)，並於口試前**1個月**，向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申請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時，至少需修滿16學分。

三、提交之學位初次論文計畫書，其書寫格式應符合相關規範（學位初次論文計畫書格式）。

四、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學者與專家組成（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成績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且該項口試成績不列計畢業學分。

五、研究生皆有兩次機會可以申請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且至少參與兩次物理治療或運動科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間，至少應在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

三、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先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學系提出申請。

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校訂期限內，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由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主任審核。同時於考試前**2週**備妥三份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一份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總評分表、一份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與一份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審定同意書，**紙本、電子檔**遞交至學系辦公室。

五、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應與學位初次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相同。但於特殊情形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更換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認定，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之規定辦理。

六、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或書面報告）之格式、繳交時間等，均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未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於修業期限內，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後，得重新辦理口試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